

續 藏 史 鑑

劉 立 千 譯

成 都

華 西 大 學

華 西 邊 疆 研 究 所

出 版

(Gter-ma)之名遂見於竹簡，其有關於前期歷史之書如松貞岡普時之麻哩叢書 (Ma-ṅi-bkaḥ-hbum) 王誥 (Bkaḥ-khol-ma) 赤松德贊時之五部遺教 (Bkaḥ-thaṅ-sde-lḥa) 桑齋大事記 (Bsam-yas-thaṅ-yig)等，均自伏藏中所取出，故吾人當知伏藏之中實有西藏前期不少之文化珍貴資料，惜藏中有教派之執見者，多許伏藏爲僞法，不知此伏藏之掘發，多在宋時，即第十世紀中，而藏史有系統敘述之書反在之時，即西紀十三世紀間，如布敦之善逝教法史，福幢之藏王世系史……等，前書縱係僞作，然發現較早，成書多在宋代以上，於前期之史實，或係親聞，或係目睹，以時間相隔不遠，必多詳實可據，而較後來之追述憶說，尤爲可靠，今特爲提出，以便研究西藏古史者，必不可忽略伏藏之書也。

其次佛教傳入西藏，自松貞岡普起，經歷王之提倡，至熱巴金而造其極，乃朗達瑪一變遂一蹶不振者約七八十年，迨後宏光顯時，幾經一世紀有半，其故何在？須知即前宏之時，西藏亦非全爲佛教勢力之所據有，因西藏早有笨教，常爲佛教之對敵，自佛法傳入，笨佛之爭，未嘗稍息，即佛法最盛之赤松德贊時，笨徒勢力亦未全毀，且嘗鼓起民變，危害佛徒，此種史料，多見伏藏之遺教書中，余嘗試推其因，蓋當時藏民開化未久，尙不能脫離崇拜鬼神之神權思想，故不能驟然接受高深幽玄之佛教哲學，笨徒即應一般民衆之需要，能深入民心，雖行使藏王之威權，不能剝奪民衆之信仰，故赤松王之盡力摧毀笨徒，然亦不能除惡務盡，迨蓮華生大師入藏，觀衆生之機宜，善巧說法，遂多宏密，用類似神道設教之法，度脫衆生，要不過融攝笨教，今其完全轉變爲佛法耳。此後笨教之名，始漸銷聲匿跡，然當時以過度尊崇佛法，致危及民生，如熱巴金時以七戶民衆，供一僧人以爲贍養，致人民生活，負擔過重，於是不能不引起政治之革命，不然達瑪在位不過一年，縱肆荼毒，何能舉其父祖百年大業，而能經一世紀後，尙一蹶不振乎？以是當知達瑪死後，雖無人繼續破壞佛教，然以此引起一般人之仇視，不樂倡導，爲無可否認之事實，兼之達瑪遺子互爭權位，戰禍相循，紛亂至極，更無暇及此，亦意中事，此時與中國之唐末五代相先後，而紛亂之情，亦復同然，迨及宋時，人民以久苦兵燹，顛沛流離，於是亂極思治，故雖苦得樂爲本旨之佛法，既合此時民衆之需要，復有大德

龍象，相繼應世，以佛法爲心靈之歸宿，以喇嘛爲求救之怙主，乃必然之趨勢耳。佛法既爲世所重，於是舉世風從，因之德能倍出，設教佈道，各化一方，以歸附者多，漸有號召之力，僧人干政之制亦自茲始，設教者既欲宏揚其道，廣佈門庭，於是不能不就同一佛法，而各標一勝，各樹一幟，以爲吸引人心之用，宗教派別，亦應運而生。故在西紀第十一紀至十二紀半間，佛教之宗派，分別至極，一教雖有把握民衆之力量，然傳播亦各有其區域，究非武力，仍不能完全統一藏政，直至蒙古崛起，統一華夏，勢力侵及西土，始漸以武力而令全藏屈服，初蒙古入藏尙純恃兵威，對於邊民，蹂躪備至，以其曾助西藏宏揚佛法，番民感德，故未將其罪行，明書竹簡，然每於字裏行間，亦略可窺其暴行，其後方知，純恃武功不足以服邊氓，後乃隨其所信，崇奉佛法，所謂藉宗教以羈縻番人，迎發思巴，封爲國師，賜法王封號，供西藏十三萬戶，自朗達瑪至發恩巴其間約四百年，割據紛亂之吐番，始告統一，建立薩嘉王朝，自十二世紀半至十三世紀半，薩嘉統治約一世紀，當時全藏雖擁薩嘉爲王，然各部小族，仍有若干酋王分領其屬，要不過以王朝爲重心耳，迨王朝末期，諸執政者，多行無道，於是藏政又起革命，迎舉之帕摩主巴司徒菩提曠遂起而代之，建立帕主王朝，至十四世紀中葉，帕主之內，大臣竊權，紛亂又起，斯時帕主雖擁名號，然王令不行，如是者約一世紀半，向後又有藏巴汗崛起，經十餘載，始建立迦瑪王朝，至十七世紀中，蒙古因始汗入藏，始重統全藏，因始汗副俺達王時，曾迎三世達賴入蒙古宏法，黃教始首播於胡土，及五世達賴時黃教因遭害餘教之摧毀，於是不能不引異族兵力以爲宗教之臂助，及蒙古入藏，乃以法王尊號，供於達賴，而政治實權，仍操諸於蒙人，及康熙末年，得清庭之助，達賴始有實權，方建格發頗章王朝也。因始汗未入藏前，藏政未能統一，即五世達賴以前亦無任何政治勢力，不過黃教與蒙古，早結施供之緣，今賴施主之力，致教位抬高，舊傳宗喀巴示寂時，囑其二弟子轉世，統御藏衛，一似第一世達賴班禪時卽已操有政權，此不能不特爲提出，以證傳述之誤，且黃教勢力一旦發展，亦不能無其原因，蓋西藏佛法傳播，至宗喀巴時，爲時已久，佛教已深入人心，人們已能正確了解高深之佛理，漸漸脫離鬼神崇拜之

思想，兼之由宋及明，諸宗發展，亦幾及兩三世紀，所謂習重難反，自然有頹廢萎靡之相，此時不能不與以新的刺激，以爲振作之用，故宗喀大師，又應當時機宜，將固有之佛法，加以有系統之組織，尙繁瑣哲學之理論，始爲有理智程度之衆生，堪以接受，此正是大師，善順機宜，善巧權便之處，勸實言之，黃教雖名新教，然非脫離西藏固有之佛教，而別有一宗教在，如檢黃教之法脈淵源，其顯教多採自迦當派，密教多自薩嘉迦舉，加以調理組織，嚴明次第，遂成一派，乃不可否認之事實，總之如前所言，西藏內道，任一派別，皆不過就同一宗教，各標一勝，以爲吸引人心之助，每一時代，即有一不同宗風產生，然皆純是唯一佛法，並無勝劣軒輊於其間，今茲爲言，要不過欲人認識西藏宗派，當一視同仁，勿執是非之差別耳。

其次是書譯成後，尙應申明譯例數事：

• 原書雖有段落，然條理不清，茲故以時代劃分，取與漢土歷朝可茲對照，如唐末五代以迄趙宋約當吐番王朝分亂，故劃此爲王朝分裂時期，盡元一代吐番始爲薩嘉所統治，故劃名爲薩嘉王朝，元末及明，劃爲帕主王朝，及明季末世又爲迦斯王朝，清及民國卽爲格登頗章王朝，如此劃分，純爲便於閱覽，方便所設故，非原書之所有，故應申明。

又正史有不詳盡之處，又見於他書，乃引之補註於原文之後，較原譯文低二格，以便識別。

凡譯者附添之語，則較原文低二格，用小字書作雙行，其引據之語皆別添附註，附於原書之後。

書中年代之考證，悉依藏人所著之白琉璃歷法與覺滿正法源流補遺諸書所說而定，其餘地方名稱，因古今傳述不同，俟異日考訂詳細後，再爲補出。

藏人既重視佛法，故其所傳歷史，無不與佛法有關，其於佛法無關者，皆視爲無足重要，不加詳錄，如唐末時吐番之政治情形，多從省略，間有王者，能宏揚正法，則又附之而傳，其不崇敬佛法者，皆湮沒無聞矣，故自九世紀中葉以後至十三世紀間僅有詳盡之宗教歷史，而無詳盡之世間歷史也。

聞西藏亦有修史之制，如青史紅史等皆是國史，惜藏人珍視文史如佛法，不肯輕易流傳民間，其國史係歷年記載，迄今才替舉凡歷史上之重要文物，悉付之藏於喇沙門寶庫中（Rnan-sre-bai-n-dsed）有官專司，平人不見得見，其流傳於世間者多散碎支離，語焉不詳，今所譯者，亦多有未盡，手邊參考書籍亦少，其掛漏錯誤之處，在所難免，俟將來有暇，多為搜集材料繼續補正，庶乎可以寡尤。尚祈閱者鑒諸。

譯者識 一九四五、一一、廿八、

續藏史鑑

目 錄

緒言	1—5
吐番王朝分裂史	1
薩嘉王朝史	11
帥摩主巴王朝史	34
迦斯干朝與格登頗章王朝史	73

附 錄

史鑑年表	1
參考藏籍目錄	7

續藏史鑑

(自朗達瑪被殺，二子爭立，吐番遂成割據之勢，其後二系子孫繁衍，分割尤烈。藏史於此，惟誌最有力之王統四系：一拉薩王系，二阿里王系，三亞澤王系，四覺阿王系。其餘旁支小部，多無詳載。然藏政之紛亂，斯爲最極！上四系子孫遞遷約四百餘年，由唐末至元初，始漸產生統一之局面，故劃分此一段爲吐番王朝分裂時期。)

吐番王朝分裂史(西紀八四三——一二五三。)

先是朗達瑪時，次妃有妊，爲大妃所知，乃以多衣附身，亦僞言有孕。壬戌歲達瑪死(西紀八四二)(1)。翌年庶妃果誕一子(八四三年)(2)，身相殊妙，深爲愛憐，恐爲大妃所害，晝置侍衛，夜以燈護，後遂名爲朗德光護(gn-am-lde-hod-bsruñs)，大妃買乞人子，亦詐稱已出。衆見其子有齒，咸疑之曰：初生襁褓，寧有齒耶？然以嫡妃當權，母命堅認，莫敢非之，後遂稱其子名赤德雲旦(khri-lde-yun-brtan)(3)。二子年長，從信教大臣所請，啓大小二招，迎回菩薩像，並設常期供養。然以互爭權位，紛亂遂起，時雲旦據布茹(s-bu-yu)光護據雲茹(gyon-ru)，分裂邦土，各自爲政，戰禍相循，民無寧歲矣。己丑年後有「反上之變」(gyen-log)，初發難於康，侵而及於全藏，喻如一鳥飛騰，百鳥爲從，四方騷然，天下大亂。此亂初因，或謂爲誣教大臣，陳康

註(1) 增續源流一四五頁下謂：「壬戌年達瑪被殺」按卽唐武宗會昌二年。

註(2) 見同前。

(3) 雲旦卽母堅之義。

白永 (bran-kha-dpal-yon) 所致 (1)。白永怨氣所鐘，生爲羅刹，使惡魔毒龍，鼓動人心，遂有此禍。布敦大師 (bu-ston-rin-po-che) 寶藏史云：反上亂作，昔諸陵墓，皆被盜毀矣。(事在西紀——869—877) (2)——

(自雲旦，光護爭權後，西藏王統，分爲四系，由雲旦後成拉薩王系，光護復成三系，一阿里王系，二亞澤王系，三亞壠覺阿王系，茲分述之。)

雲旦自立後，勢力頗盛，遠逐光護子孫，幾有衛康。且卒後，子赤德衰波 (khri-lde-mgon-po) 嗣，亦傳子赤德衰寧 (khri-lde-mgon-sñan)。衰寧有二子，長子日巴衰 (rig-pa-mgon) 嗣位，次子尼瑪衰 (ñi-ma-mgon) 生尼倭巴衰 (ñi-hod-dpal-mgon) 其子孫乃流傳於壠雪 (luñ-ṣod)，益城 (hphan-yul) 朵康 (mdo-khams 古之朵甘思，即今之康也) 等處。

日巴衰有二子，長子德波嗣 (lde-po)。幼子多傑巴 (rdo-rje-hbar) 其後裔又分出布巴金巴 (bug-pa-can-pa) 與塘羅扎巴 (thañ-la-brag-par)。德波卒子旺曲贊 (dbañ-pyug-bhṭsan) 嗣。贊後子智幢嗣 (ye-ṣes-rgyalmtshan) 幢後子安達赤巴嗣 (mñah-bda-khri-pa)。幢在位時，滅法已七十年 (西紀九一二) 佛法燼，始由朵康重燃。先是喇勒貢巴饒薩 (bla-chen-dgoñs-pa-rab-gsal) 自藏鎗瑪三人 (gtsñ-gyo-rma-gsum) 得戒，事傳於衛。智幢王聞之，遂爲施主，資送魯梅 (klu-meṣ) 等十人，赴康學法 (事在西紀六一八) (3)。及學成還藏，時幢王已卒，子安達赤巴在位，復助魯梅等建寺度僧，佛法賴以遂興。

安達赤巴卒，子安達衰波嗣 (mñah-bdag-mgon-po) 次子阿雜熱 (A-tsa-ra)

註(1) 白永，熱巴金王時大臣，爲權臣所害，事見上卷。

註(2) 藏王世紀明鑑九十九頁下謂反上之亂起於己丑年，迄至丁酉年，按即唐懿宗咸通十年至僖宗乾符四年。

註(3) 增續源流卷四第七頁下，謂喇勒生於壬子年，按即唐昭宗景福元年 (八九二) 年二十，受近圓，過一年受具足戒 (一九一三) 布敦大師許此年即爲後宏初始，又過五年魯梅等即至 (九一八) 他敦巴即以此年爲後宏初始也。

。藏王世紀明鑑 (8)

後裔復分出冲波巴 (lphroñ-po-pa) 姜郊巴 (lcañ-rgyeb-ja) 拉巴浪巴 (slag-pa-lam-pa) 至巴 (grib-pa) 業塘巴 (sñe-thañ-pa) 蘆巴藏布 (lus-pa-gtsañ-po) 等。三子格隆 (dge-sloñ) 之裔，有柏西巴 (dpe-bshi-pa) 開多蒙喀瓦 (hcn-rdo-moñ-mkhar-ba) 等。四子拉準菩提熱咱 (Lha-btsun-bodhira-tsa) 之裔有拉準恩摩 (Lha-btsun-sñon-mo) 拉迦當巴 (Lha-ka-gdams-pa) 拉止岡巴 (Lha-lbri-sgañ-pa) 女絨巴 (sñuq-rum-pa) 等，迄今桑蔭 (bsam-yas)，仍有其緒。

安達衰波後，子汪德立 (dtañ-lde) 汪德卒傳子魏德葛 (hodlde-mgo) 魏傳子靜光 (shi-ka-hod) 靜傳子光座 (hod-kri) 光與其叔子扎喜德 (bkra-çis-lde) 曾迎薩嘉班哲達 (sa-paṅ(1) 282 — 1251 年時人) 至桑蔭，大轉法輪。
(2) (以上為薩王系)

光護為王，壽六十三歲卒 (西紀 905) (3) 建陵於楚甲之陰 (hphrul-rgyal) 此後即無建修陵墓之制。護子安達吉祥輪 (Mñal-bdag-dpa!-hkhor-btsan) 繼立。時年十三。(吉祥輪生於 893 — 卒於 923。) (4) 在位十八年逝。輪有二子，長子赤吉祥積 (Khri-pa-lkra-çis-brtsege-pa-dpal) 繼位。後為雲旦一系所逼，其子孫退於拉朵 La-stod 自立。

次子赤德日枯 (Khri-lde-ñi-mgon) 退於阿里 (Mñah-ric) 建尼松王宮 (ñi-bzuñs) 於布桑 (Pu-hrañs) 枯又生三子，分據三處。長子巴德日巴裘 (Dpal-lde-rig-pa-mgon) 據孟域 (Mañ-yul) 次子扎喜德裘 (Bkra-çis-lde-n-gon) 據布讓 (Spu-rañs) 三子德祖裘 (Lde-gtsug-mgon) 據象雄 (Shañ-sluñ) 稱為上三王。

德祖裘又有二子，長曰柯熱 (Khc-re) 次曰松額 (Sroñ-ñe) 柯熱授位於弟，

註(1) 薩班，即薩嘉第四法王慶喜幢。

註(2) 按自雲旦自立後起，至大轉法輪止，非原史之文乃摘譯自增續源流 125 — 130 頁，而補足之。

註(3) 見增續源流 127 頁上。

註(4) 見增續源流 126 上吉祥輪生於癸丑年即唐昭宗景福二年，卒於癸未年，即後唐并宗同光元年也。

出家名智光 (Ye-ṣes-hod)。斯時前宏佛法衰微，班哲達來藏之風，亦屬罕聞，此中曾有尼婆羅人列如哲 (Sle-ru-rtse) 譯師赴印迎請班哲達茶拉仁瓦 (Phra-Ja-rin-ba) 與彌底 (Smri-ti) 二人入藏，列忽卒於途，二德不解番語，遂致流落，彌底曾於道那 (Rta-nag) 爲人牧豎，經歷多時，始遇甲色咱福幢 (Dpyal-se-tsa-bsod-nams-rgyal-mtshan) 迎二德至門隴 (Sman-luñ) 後漸入康，開講聽之風。○彌底亦曾翻譯經藏，並有著作傳世。○智光生當其時，睹法運衰微，慨然以宏法爲任，乃遣人赴印迎請東印大班哲達達摩波羅 (Dhar-ma-pa-la) 暨其三弟子來藏，首傳律儀，後繼其承者，稱上部律。

柯熱卒，子拉德 (Lha-de) 繼立，又迎菩提室利辛底 (Bhuti-ṣranti) 翻譯波若諸大乘經藏，復派寶賢 (Rinchen-bzan-po 寶賢爲 970——1067 時人) (1) 等赴印學法，學成歸國，受王禮供，廣譯羣經，大興佛法。桂譯師葉桑孜巴 (Hgos-lo-ye-bzañ-rtse-pa) 云：後期佛法，遠勝於前，皆此師之力也。

拉德有三子，長曰魏德 (Hod lde) 次曰靜光 (Shi-ba-hod) 幼曰菩提光 (Byañ-chub-hod)。長子嗣王位，菩提光爲比丘。初智光授國與弟，率兵征迦洛 (Gar-log) 兵敗被擒，迦洛勸其捨棄佛法，或以身量輕重之黃金來贖卽釋。其弟以收金延期，智光遂云：吾年已邁，難益佛事，此金不若以之往迎天竺大德。旋遇害，大業普勝記云：智光爲尋金故，爲迦洛所獲。此乃愚者妄傳，決非信史，蓋智光貴爲王種，復尋多金何故？此不察之過也。

魏德之時，法興未久，妖妄迭興，如十八笨部道，縱情殺淫，反飾異說，騎鼓騰空，炫奇矜異。智光之世，雖有律傳，未見宏廣。此時若無碩德高僧，何能破此邪妄。故菩提光欲肩此宏法巨任，兼繼智光之遺志，決心迎致大德，來藏宏教。適聞阿底峽名，乃遣甲精進獅子 (Rgya-brtson-señge) 及那錯戒勝 (Nag-tsho tshul-rgyal) 迎尊者。初至阿里 (時在西紀 1038) 住脫定寺 (Mtho-lidñ) 大轉法輪。三年後仲敦巴勝生 (Hbrom-ston-pa-rgyal-bahi-hbyuñ-gnas) 又迎尊者至前藏，壬午年 (1042) 尊者復由藏入衛。抵桑處時，尊者見法堂中所藏梵典甚富，昔所未睹，嘆爲此非蓮華生大師由空行密藏中所取出耶？白

註(1) 見增續源流 132 頁上

敦 (Bod ston) 等又奉尊者主聶塘 (Sñe-thaṅ) 拉薩 (Lha-sa) 耶巴 (Yer-pa) 等處，隨機設教，大轉法輪。(1)

魏德逝後，子哲德立 (Rtse-lde)。集康藏衛三藏法師，廣轉法輪，是爲丙辰法會 (-〇七六) (2)。此時赴印學法者最多，造成譯師，亦不乏人。桑喀譯師 (Zañs-mkhar) 之量莊嚴論，卽於此時所譯成。爾時饒譯師 (Ra-lo) 業譯師 (Gñar-lo) 窮波法精進 (Khyuñ-po-chos-brtson) 魯略波祇 (Btgar-kha-po-che) 羅敦喜饒 (Blc-ldan-ḡes-rab) 瑪同德巴喜饒 (Mar-thuñ-dad-pr-ḡes-rab) 等，同參達波自在勝之法會 (dwags-po-dbañ-rgyal)。法會畢時，魯略波祇就印德薩咱 (Sads-dsa) 學彌勒五部，饒與業二譯師卽共赴天竺。不久格西扎迦巴 (Brag-dkar-pa) 於積雪娘鎮頗章喀 (Skyid-ḡod-ñeñ-bran-phc-brañ-kha) 建立僧伽，樹請聽之規 (在西紀 1073) (3)。同時朗日塘巴 (glañ-ri-thañ-pa 生於西紀 1054) 霞惹瓦 (ḡa-rē-ba) 賈宇瓦 (Bya-yul-ba) 等，迭相傳授，成七寶傳，是爲迦當派 (Bkañ-gdams 此云教誡派)。他如桑浦俄羅 (Gsañ-phur-iñog-lo) 師徒開辯論之風，巴曹譯師 (Pa-tsha) 宏中觀，錯那巴 (Mtshc-sna-pa) 倡律儀，案窮巴 (Zur-chuñ-pa 生於 1014) 與卓浦巴 (Sgrog-plug-pa 生於 1074) 出七教，十八幻網，二十心品，建立舊派 (Rññ-ma-ba 俗稱紅教)。薩嘉首代三白法王 (4) 紹卓彌 (Hbrog-m, 990 — 1087 時人) 饒法極 (Re-chos-rab) 絨巴迦羅 (Roñ-pa-rgwa-lo 1083 — 1142 時人) 等傳承，建立薩嘉派 (Sa-skya-pa 此云白土寺派)。達波拉結 (Dwags-rc-lha-

註(1)增續原流 133 上 謂尊者戊寅年至阿里住三年壬午年入藏衛於聶塘住九年，藏衛共住五年，前後計十七年於甲午年寂於藏土按卽西紀之 1038 — 1054 也。

註(2) 見同前，卽宋神宗熙寧九年。

註(3) 見同前「尊者寂後二十年，迦當之宗風大顯。」

註(4) 三百法王，卽(1)薩勒 (1092 — 1158 時人) (2)福頂 (1142 —

1182 時人) (3)名稱幢 (1147 — 1216 時人)

rje 1079 — 1153 時人) 宗瑪巴 (Mar-pa 1012 — 1097 時人) 彌羅熱巴 (Mila-raspa 1040 — 1123 時人) 開出迦舉派 (Bka-h-brgyud-pa 此云教傳派) 之四系八支 (1)。更有當巴桑結 (Dam-pa-saṅs-rgyas) 五來藏土，其最後一次至定日 (Ding-ri)，爲丁丑歲 (西記 1037) (2) 後傳出繫解 (Shi-byed) 與覺宇 (Gcod-yul) 兩派。總之上述諸師，其年歲雖有高下，然建教宏法之情，大約同時。至甲子年 (西紀 1204) 釋迦室利 (ṣakya-ṣri) 入藏，佛法光顯，此爲最極。

哲德 卒子 罷德立 (Hbar-lde)，俄羅敦喜饒 (西記 1059 — 1109 時人) 赴印時 (在宋神宗至哲宗間)，曾資助黃金最多，罷德 後子 扎喜德 (Bkra-ṣis-lde) 繼，扎傳拉內 (Lha-ne) 拉傳那迦德瓦 (Na-ga-de-wa)。

註(1) 迦舉四系即 1. 迦瑪巴，2. 帕摩主巴，3. 漾利巴，4. 色東霞：八支

即 1. 止貢 2. 凌惹 3. 達隴 4. 亞桑 5. 濯浦 6. 瑪倉 7. 葉巴 8. 學色

註(2) 依增續源流謂其爲丁丑歲來藏，即宋仁宗景佑四年，依白琉璃算書謂其爲辛未歲，即宋哲宗元佑六年，是西紀 1091 年矣。

以上爲阿
里王系

那迦德瓦 子 尊却德 (Btean-phyug-lde) 復往亞澤 (Ya-tsher) 爲王 尊子 扎巴德 (Grags-pa-lpe) 曾以金粉七升，莊嚴文殊像，一萬二千白銀，造彌勒像。扎巴德子 阿索德 (A-so-lde) 於金剛座寺設常供。阿索德有二子長子 芝達麥 (Hdsi-dar-rmal) 次子 阿南麥 (A-nan-rmal) 阿南曾書全字大藏，阿南子 日烏麥 (Rihu-rmal) 以四十白銀，造藥師八相及供大報金頂。日烏子 桑格麥 (Saṅ-gha-rmal) 桑格麥之後即不詳。

又 芝達麥 子 阿芝麥 (A-hdsi-rmal) 初未得王位，出家薩嘉寺，後被迎立。彼子 噶倫麥 (Ka-lan-rmal) 噶子巴倒麥 (Bar-btab-rmal)。傳至此王，因無嗣，亞澤王系遂絕。其後國人迎布讓王 (Pur-raṅs) 索那德 (Bsod-rams-lde) 當國，即有名之 布泥耶麥王 也 (Punya-rmal)。

以上爲亞
澤王系

前言安達吉祥輪長子，赤吉祥積，因爲雲旦一系所逼，退往茹拉 (Ru-lag) (1)建國。後生三子，卽巴德 (Dpal-lde) 魏德 (Hod-lde) 基德 (Rkyid-lde)。三子又分王三地，後稱爲下德三王。三王在位時，亦曾宏揚佛法。

初羅敦金剛自在 (Lo-ston-rdo-rje-dbañ-pyug) 與魯梅等同向喇勤乞戒回。羅敦謂衆曰：汝等且留此，吾先進藏觀察，若能宏法，我卽往彼，汝等亦徐來，不然仍返。遂隨商人赴藏。此時禁法之令已解，遂能傳法度人，分建諸道場。時巴德等三王，亦深信正法，聞之遂遣人往請羅敦派子弟來此宏法，羅敦命釋迦童 (Śakya-gshon-nu) 與智精進 (Ye-ṣee-btson-hgrus) 二人前往建立僧伽，後二人卽派卓彌等赴印學法也。(2)

長子巴德王孟城貢塘 (Guñ-thañ) 後依次傳釋色德 (Hod zer-lde) 德覺德 (Sde-spyod-lde) 旺德 (I bañ-lde) 魯德 (Dtsan-lde) 拉却旺曲德 (Lhamchog-dbañ-pyug-lpe) 覺德 (Skyob-lde) 裘德 (Mgon-lde) 祖德 (G'auñ-lde)。祖德時曾奉勞思巴 (lha-bla-pa) 大宏薩嘉教，廣興佛事(約在元世祖時)。祖德時又分出貢塘巴 (Guñ-thañ-pa) 和甲五 (lha-ka-pa) 其巴 (ki-pa) 郎隴 (Glañ-luñ) 藏柯 (Rtseñ-tshor) 等僉部。

幼子基德王吉道那 (Hjad-rta-nag)。由此蕃衍有卓巴 (Hbro-ra) 葉茹茹拉 (Gyae.ru.ru-lag) 娘 (ñan) 木巴 (Mus-pa) 等僉部。

仲子魏德之後卽出亞隴覺阿王系。初魏德有四子長子帕瓦德斯 (Pha-be.de-se)，次子赤德 (Khri-lde) 三子赤穹 (Khri-chnñ)，四子聶巴 (ñag-pa)：

長子與第四子據廓絨 (Glañ-toñ) 等處，長子之裔多在奴域 (Snub-yul)

註(1) 「茹拉」屬藏二部之一。

註(2) 此段非正文乃摘譯自增補源流 134 頁

註(3) 「青安達宮」伊學烈王時所建爲教早之城堡。

越 (Roñ) 雅德 (Syag-sde) 娘孕 (ñañ-stod) 道澤 (Stag-tshal)。聶巴之裔，即在藏葉茹 (Gtseñ-Gyasru) 爲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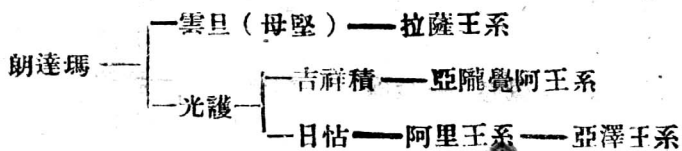
赤德即往朵麥宗喀 (Ddo-amad-btsoñkha) 其子孫遂流傳於彼。

赤穹即往亞隴 (Yar-kluñs) 據青安達孜宮 (Hphyiñ-ña-stag-rtse)，赤穹子魏基巴 (Hód-skyid-pa) 有七子。長子玉脫 (Gyu-thog) 其後嗣有那摩瓦 (Sna-mo-ba) 青安瓦 (Hphyiñ-ña-ba) 頓喀瓦 (Don-mkhar-ba) 唐柯瓦 (Thañ-hkhor-ba) 等。餘六子即有拉敬 (Lha-spyan) 玉敬 (Gyu-spyan) 二弟兄。拉無後，玉敬即亞隴覺阿之祖。達與倫波二弟兄 (Dar-dañ-lhun-po)，二人皆無後。魏德 (Hod-lde) 與貢贊 (Dguñ-btsan) 二弟兄，此二人後嗣多散在查竹 (Khra-hbruñ) 敬瓦 (Byiñ-ba) 甲瓦 (Byar-ba) 曲彌葛波 (Chu-mig-gog-po) 等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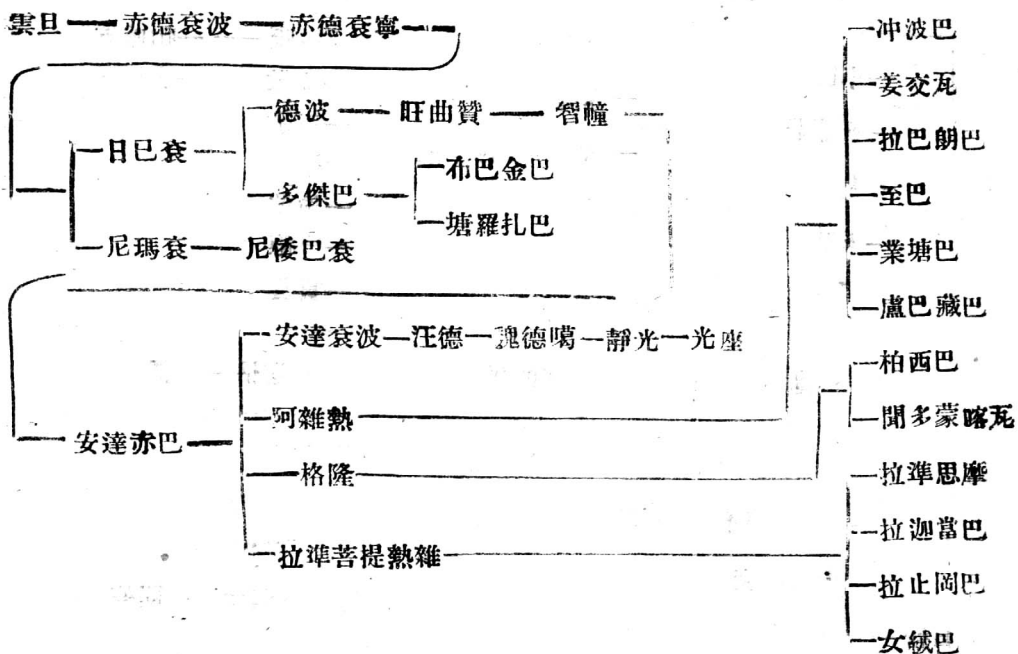
及玉敬時，又往據甲薩 (Bya-sa) 生子覺迦 (Jo-dgah)。覺有三子。一子名達瑪 (Dar-ma) 彼又有四子，一子即覺阿囊居 (Jo-bo-rnal-hbyor) 乃往據奔澤 (Hban-tshigs) 敬禮京俄大師 (Spyan-sñe-rin-pc-che) 迦舉 怕摩主巴 嫡系第一世約在宋光宗時) 供養帕摩主巴寺。助宏迦舉教派。覺阿子覺巴 (Jo-hbag) 覺巴子釋迦怙 (Çakya-mgön) 據復內楚王宮 (Gnas-tshul) 迎請薩嘉 駐哲達 大轉法輪，又擁護薩嘉教派 (約在宋寧宗至理宗時)。怙子釋迦吉 (Çakya-bkja-çis) 修葺舊宮，國勢稍盛。彼有二子，長子嗣位，幼子稱寶 隨發 思巴 晉京 朝元 世祖，得敕封，建扎喀宮 (Brag-kha)。稱寶子安達 釋迦怙主 (Çakya-mgön-po) 依止大譯師 妙幢等 (Legs-rgyal) 於雍布拉岡王宮上，建立精舍。怙主後傳位於法王 釋迦 任青德 (Rin-chen-lde)。自此王以上，曾將朗達瑪所壞佛法，逐漸恢復，以至宏顯，饒益有情，安樂衆庶，誠皆係有德之君也。

以上爲亞隴
覺阿王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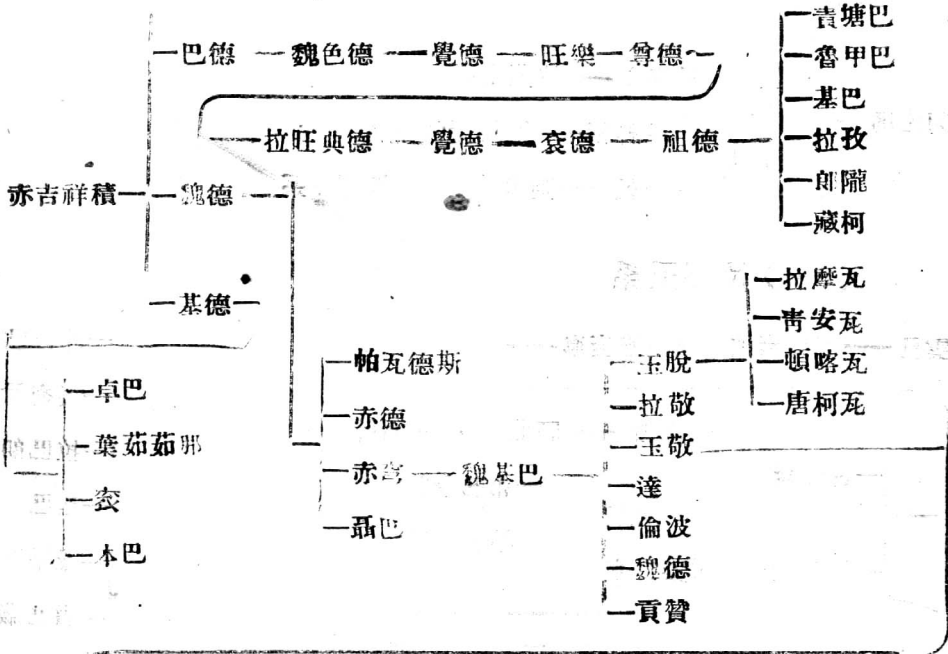
附藏王世系表



(一) 拉薩王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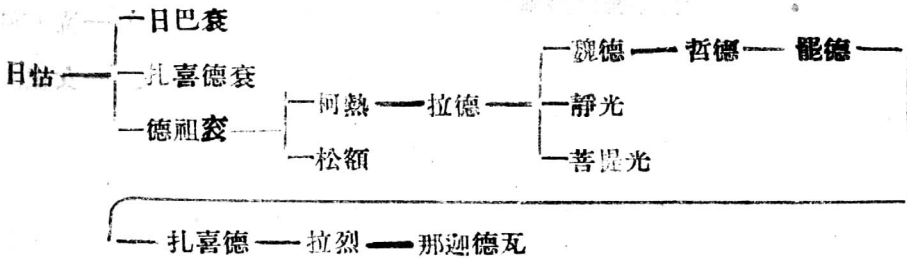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亞隴覺阿系



— 覺迦 — 達瑪 — 覺阿朗居 — 覺巴 — 釋迦怙 — 釋迦吉 — 稱寶 — 安達釋迦怙主 — 釋迦仁青

(三) 阿里王系



(四) 亞澤王系

